

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 轉學(學程)生學分抵免辦法

第 30 次 (150702) 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轉學(學程)生應按學校規定時程辦理學分抵免，逾時則不予受理。
-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後兩週內檢附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 (成績單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)，將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送交各學學程辦理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大二轉學(學程)生最多可抵免五十學分，大三轉學(學程)生最多可抵免九十四學分。
- 第四條 學程必選修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原校已修習之科目，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 - 二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，予以抵免。
 - 三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請附佐證資料 (課程綱要)，並經該科任課教師或學程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抵免。
 - 四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請附佐證資料 (課程綱要)，並經該科任課教師或學程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抵免。
-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如下：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二、以少抵多者，可合併相近課程的學分，予以抵免，否則不得抵免。
- 第六條 欲抵免外學程之「自由選修」科目，經由該學程任課教師或學程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抵免。
- 第七條 校定必修抵免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。
- 第八條 共同科目之抵免依共同教學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教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